遞交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管理規定審查網上申請表格的指引

1) 簡介

IHK-CIES03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管理規定審查申請

1) 簡介
2) 重要事項
3) 申請編號
4) 個人資料
5) 代理人資料
6) 家族辦公室管理的控股公司
7) 金融中介機構
8) 獲許投資資產
9) 符合投資管理規定
10) 申請人聲明
11) 申請人簽署
12)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InvestHK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投資推廣署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網上申請投資管理規定審查
(只適用於須向入境處處長申請延長逗留期限或無條件限制逗留的申請人)

你可透過新計劃網站了解新計劃的投資管理規定。

當你的逗留期限屆滿，在向入境處處長申請延長逗留期限前，你須在不早於你逗留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先向新計劃辦公室申請核實你是否持續符合投資管理規定。請注意，不論你是否已取得相關的審查證明書，你及受養人（如有）須在逗留期限屆滿前向入境處處長申請延長逗留期限。

此外，若你希望於七年期滿或之後向入境處處長申請無條件限制逗留，你亦須先向新計劃辦公室申請核實你連續不少於七年符合投資管理規定。

由於處理需時，你應盡早遞交申請。

申請人／投資者必須勾選此框以確認他／她已準備好提交投資管理規定審查申請。

*

☐ 我已準備好遞交投資管理規定審查申請。

如何使用此服務
你可透過本頁底部的連結使用這項網上服務。請選定表格語言。如你在填寫表格途中更改表格語言，你將須重新填寫表格。

你必須提供正確的資料，錯誤的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無效。

1) 簡介（續）

支援及詳細資料
如你於使用網上服務時需要技術支援，請聯絡新計劃辦公室。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15樓
電話：(852) 3904 3001
電郵：newcies@investhk.gov.hk
網站：www.newcies.gov.hk

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半及下午一時半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有關申請新計劃的常見問題，可以瀏覽新計劃網頁。

我想

- 填寫新表格
- 填寫已儲存的表格

申請人／投資者可選擇填寫新表格，或載入其裝置內「已儲存的表格」及輸入其設定的密碼，以繼續填寫表格。

2) 重要事項

申請人／投資者應仔細閱讀計劃規則及重要事項。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管理規定審查申請

註:

(i) 請先參閱「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

(ii) 請用中/英文填寫本表格。

(iii) 請確保本表格內所有部份均已填妥。本署會根據本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及提交的證明文件來考慮這宗申請。

儘管你已提供上述所需的文件及資料，本署在有需要時，仍會要求你再遞交與申請有關的其他證明文件及資料。

警告: 根據香港法例，任何人士如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或填報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即屬違法，而該人所獲發的投資管理規定審查結果即告無效。

* 必須提供

儲存 返回 繼續

如申請人／投資者希望稍後再提交其申請，可於申請表格的任何有關頁面點擊「儲存」按鈕。在「儲存表格」視窗彈出後，申請人／投資者可自行設定密碼，並再點擊「儲存」按鈕，該受密碼保護的檔案將下載到申請人的裝置中。申請人／投資者稍後可在網上申請表格的第一頁及使用其設定的密碼載入「已儲存表格」以繼續填寫表格。

3) 申請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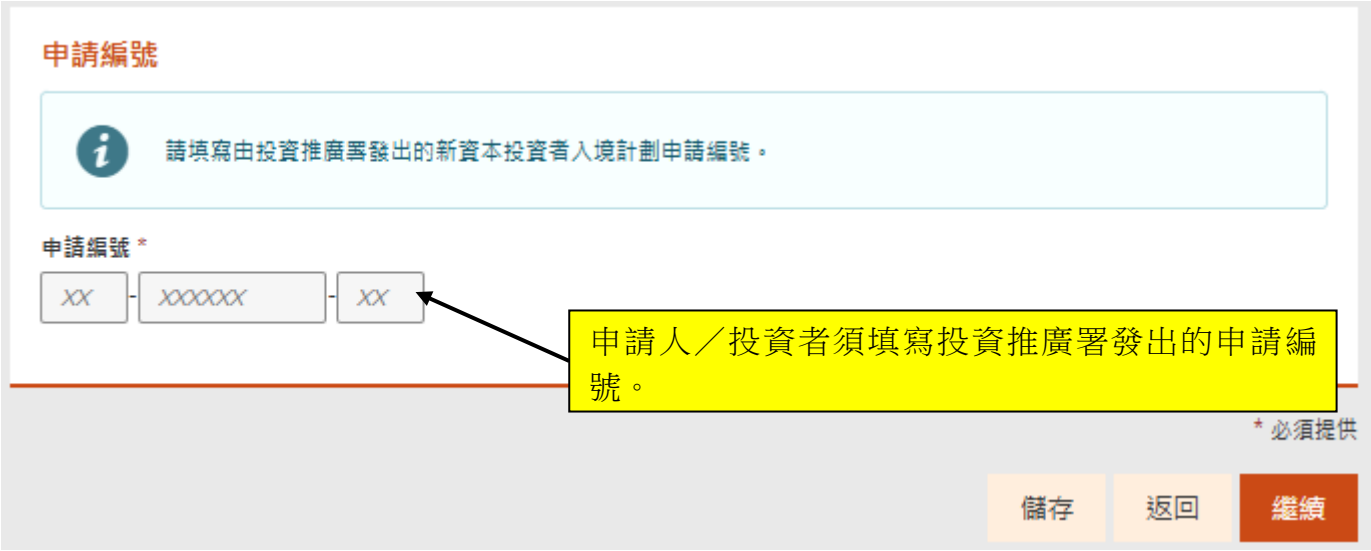
申請編號
請填寫由投資推廣署發出的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編號。
申請編號 *
XX
XXXXXX
XX
申請人／投資者須填寫投資推廣署發出的申請編號。
* 必須提供
儲存
返回
繼續

4)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
請按旅遊證件填寫你的個人資料。
姓 (英文) *
名 (英文) *
申請人／投資者應按照旅行證件輸入他／她的姓氏和名字。
出生日期
YYYY-MM-DD
我只有出生年份及/或月份。
更新個人資料
你的個人資料需否更新? *
是
否
申請人／投資者須勾選此欄以確認他／她是否需要更新個人資料。
* 必須提供
儲存
返回
繼續

4) 個人資料（續）

如申請人／投資者選擇“是”，他／她可在相關方格中提供需要更新的個人資料。如有關資料沒有更改或不適用，請留空方格。

5) 代理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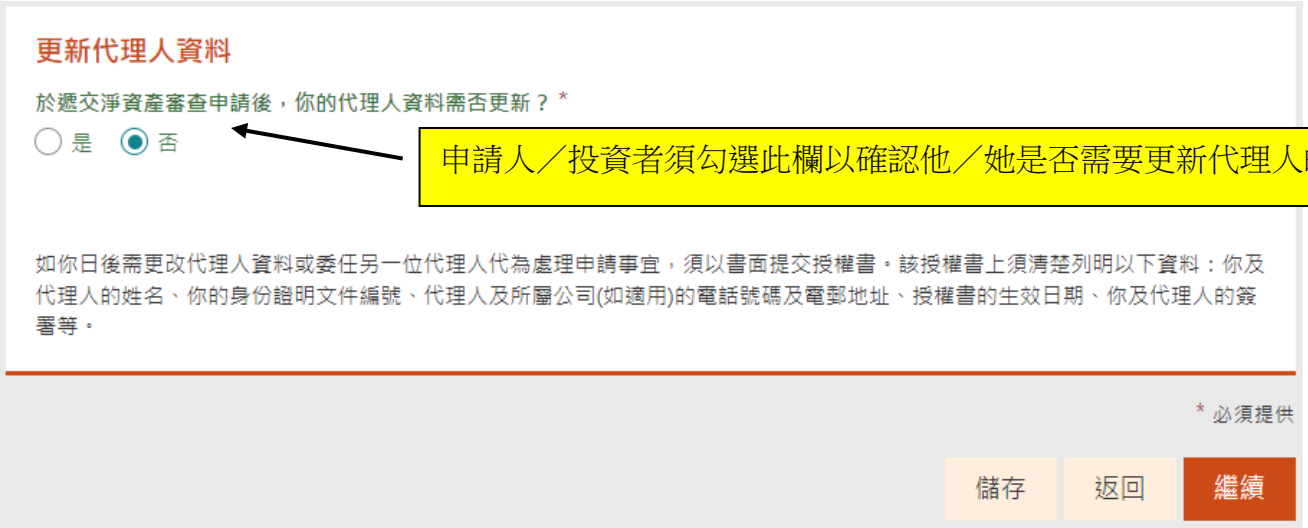

申請人／投資者須勾選此欄以確認他／她是否需要更新代理人的資料。

如申請人／投資者選擇“是”，他／她須勾選適合的選項，並填寫適當的資料。

6) 家族辦公室管理的控股公司

家族辦公室管理的控股公司

請參閱計劃規則第1.12及6.1段。

你所投資的全部/部分獲許投資資產是否由計劃規則第1.12段所定義的控股公司名義持有?

◉ 是 ○ 否

此控股公司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在香港成立或登記；
(2) 由你全資擁有；
(3) 只專用作買賣獲許投資資產；
(4) 須為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家控工具）或於家控工具下的家族特定目的實體，而該家控工具須在香港至少有兩名全職員工進行家控工具的活動及每年須在香港承付至少200萬港元的營運開支；及
(5) 由你的家族的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管理，該辦公室為該家族的家控工具管理根據《稅務條例》附表16C所指定的資產淨值總額須不少於2.4億港元。

如申請人／投資者透過符合計劃規則第 1.12 段條件的控股公司持有獲許投資資產，他／她須在所提供的方格內填寫其控股公司及其家族的家族辦公室資料。

你的控股公司是否符合上述所有條件? *

○ 是 ○ 否

控股公司名稱 *

公司商業登記號碼 *

家族辦公室名稱 *

就你所知，是否有其他申請人以同一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管理的另一控股公司名義進行新計劃的投資，並已向投資推廣署提交投資規定審查或投資管理規定審查申請? *

○ 是 ○ 否

如適用，申請人／投資者須就其所知於此欄填寫投資推廣署為其家族辦公室編配的編號。

註：
如須輸入超過一間控股公司，可以；號分隔。

* 必須提供

儲存 返回 繼續

7) 金融中介機構

a) 個人名義指定帳戶及金融中介機構

請參閱計劃規則第6.1(a)(ii)段。

☑ 我以本人名義於指定帳戶中持有全部/部分獲許投資資產。

☐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進行第1或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獲准經營附表1第2部所指類別C業務的保險人

☐ 我未有以本人名義開立指定帳戶。

如申請人／投資者以本人名義的指定帳戶持有獲許投資資產，他／她須選擇合適的受委聘金融中介機構類別及填寫資料。

如申請人／投資者未有以本人名義開立指定帳戶，請勾選此欄。

b) 控股公司名義指定帳戶及金融中介機構

請參閱計劃規則第1.12及6.1(a)(ii)段。

☑ 我以計劃規則第1.12段定義的控股公司名義於指定帳戶中持有全部/部分獲許投資資產。

☐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進行第1或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獲准經營附表1第2部所指類別C業務的保險人

註：
如須輸入超過一間控股公司的金融中介機構，可以；號分隔。

☐ 我未有以控股公司名義開立指定帳戶。

如申請人／投資者以控股公司名義的指定帳戶中持有獲許投資資產，他／她須選擇合適的受委聘金融中介機構類別及填寫資料。

如申請人／投資者未有以控股公司名義開立指定帳戶，請勾選此欄。

儲存　返回　繼續

7) 金融中介機構（續）

於選擇合適類別後，申請人／投資者須在所提供的方格內填寫受委聘的金融中介機構資料。

a) 個人名義指定帳戶及金融中介機構

請參閱計劃規則第6.1(a)(ii)段。

☑ 我以本人名義於指定帳戶中持有全部/部分獲許投資資產。

☑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金融中介機構名稱 *

帳戶號碼 *

聯絡人姓名 *

職銜 *

電話號碼 *

+ 區號 - 電話號碼 (內線（如有）)

電郵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進行第1或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獲准經營附表1第2部所指類別C業務的保險人

☐ 我未有以本人名義開立指定帳戶。

b) 控股公司名義指定帳戶及金融中介機構

請參閱計劃規則第1.12及6.1(a)(ii)段。

☑ 我以計劃規則第1.12段定義的控股公司名義於指定帳戶中持有全部/部分獲許投資資產。

☑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金融中介機構名稱 *

帳戶號碼 *

聯絡人姓名 *

職銜 *

電話號碼 *

+ 區號 - 電話號碼 (內線（如有）)

電郵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進行第1或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獲准經營附表1第2部所指類別C業務的保險人

註：
如須輸入超過一間控股公司的金融中介機構，可以；號分隔。

☐ 我未有以控股公司名義開立指定帳戶。

8) 獲許投資資產

獲許投資資產

請按你獲入境事務處“正式批准”後就最新一個周年所提交的履行規定文件內的投資管理規定周年報表，填寫截至最新一個周年期末日的獲許金融資產的港幣等值資產價值，以及房地產投資的投資款額。

獲"正式批准"後的最新一個周年期末日 *

YYYY-MM-DD

申請人／投資者須填寫獲"正式批准"後的最新一個周年期末日。

(1) 獲許金融資產

請參閱計劃規則第5.1(a)-(f)段。

港幣等值資產價值

(a) 股票

港幣等值

申請人／投資者須填寫截至最新一個周年期末日的獲許金融資產港幣等值。

(b) 債務證券

港幣等值

(c) 存款證

港幣等值

(d) 後償債項

港幣等值

(e) 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

☐ 如適用請按此

(f) 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637章)註冊的有限合夥基金擁有權權益

☐ 如適用請按此

獲許金融資產小計:

0

8) 獲許投資資產（續）

(2) 房地產投資

請參閱計劃規則第5.2段。
房地產須由你以本人名義擁有，或由你名下的獨資企業或其擔任唯一股東的公司擁有（包括計劃規則第1.12段所界定的控股公司）。非住宅房地產及住宅房地產分別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第29A條所界定的“非住宅物業”及“住宅物業”。

港幣等值投資款額
（購買價值扣除截至最新一個周年期末日的未償還按揭金額（如有））

非住宅房地產

港幣等值

住宅房地產

港幣等值

房地產小計:

0

就房地產，申請人／投資者須填寫港幣等值的投資款項(購買價值扣除截至最新一個周年期末日的未償還按揭金額（如有）。

8) 獲許投資資產（續）

申請人／投資者須選擇及填寫有關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組合的資料。

9) 符合投資管理規定

符合投資管理規定
根據計劃規則第 4.10、4.11 及/或第 6.2 段的規定，你須聲明你持續符合新計劃的投資管理規定。
因新計劃辦公室審查需時，縱然你仍未取得相關的審查證明書，你及你的受養人（如有）亦須在其逗留期限屆滿前向入境處處長申請延長逗留期限。
現行的逗留期限
請參看由入境事務處發出最近期的入境標籤或「電子簽證」(入境簽證/進入許可通知書)，填寫你現行的逗留期限。 *
YYYY-MM-DD
上傳入境事務處發出最近期的入境標籤/「電子簽證」(入境簽證/進入許可通知書) *
選擇一個檔案或拖放到此處
接受檔案格式：PDF, JPG, JPEG
大小不多於 3.0 MB
申請人／投資者須填寫現行的逗留期限及上載最近期的入境標籤／「電子簽證」。

9) 符合投資管理規定（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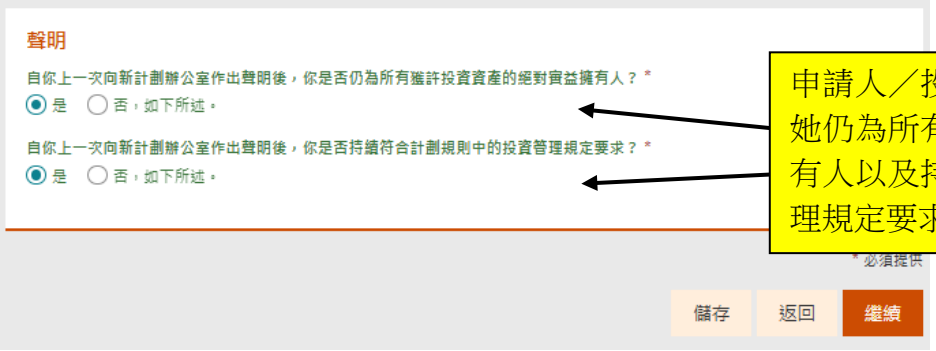

申請人／投資者須勾選此欄以確認他／她仍為所有獲許投資資產的絕對實益擁有人以及持續符合計劃規則中的投資管理規定要求。

如申請人／投資者選擇”否”，申請人／投資者須勾選相關未符投資管理規定事件，並上傳有關事件及解釋／跟進措施的文件。

10) 申請人聲明

申請人聲明

(i)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在本申請內所填報的資料及所有證明文件均屬正確、完備和真實。

(ii) 本人聲明，前述的獲許投資資產均是由本人擁有絕對實益，其購買價值和任何額外投資均由本人及/或以本人控股公司的銀行帳戶及私人金錢支付。

(iii) 本人同意為處理是項申請而進行任何所需的查詢。

(iv) 本人授權向本人委託的機構，以及所有政策局、政府部門、公營及私營機構 (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的)，提供本人的資料以處理是項申請。

(v) 本人授權所有政府部門或機構、其他半官方機構以及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委任機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投資推廣署提供為處理是項申請所需的任何記錄或資料。

(vi) 本人明白投資推廣署署長有絕對權力決定是否批准是項申請。

(vii) 本人明白在香港的任何投資純屬個人的決定和責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投資推廣署署長無須對本人根據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進行投資而蒙受任何損失負責。

(viii)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規則，並承諾如獲准以資本投資者身份在港逗留，一定會遵守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規則。本人明白，如本人未能遵守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規則，會讓本人的申請不獲考慮，並會使本人於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所享有的權利受到終止。

☐ 我已仔細閱讀本聲明的條款並充分理解我在本聲明下的義務和責任。 *

申請人／投資者須勾選此欄以確認他／她已仔細閱讀聲明內的條款並充分理解其在聲明下的義務和責任。

* 必須提供

儲存 返回 繼續

11) 申請人簽署

申請人簽署
請上載你的簽名圖像。 *
選擇一個檔案或拖放到此處
接受檔案格式：JPEG, JPG, PNG
大小不多於 2.0 MB
申請人／投資者須根據指定格式及檔案大小上限上傳其簽名圖像。
* 必須提供
儲存
返回
繼續

12)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申請人／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對於申請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投資推廣署會用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的用途：

1. 辦理你的申請；
2. 供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以及
3. 供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在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的。如果你未能提供充分的資料，本署或許不能辦理你的申請，或無從翻查或不能正確地辨別有關紀錄。

2. 資料轉交的類別

為了執行上述的目的，你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許會轉交任何政策局、政府部門、公營及私營機構(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的)。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你在申請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有關查詢申請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可向下列人員提出：

投資推廣署總裁(企業服務)

地址: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25樓
電話: (852) 3107 1073
電郵: data-protection@investhk.gov.hk

4. 一般查詢

有關申請的一般查詢，可用以下方式與本署聯絡：

電話: (852) 3904 3001
電郵: newcies@investhk.gov.hk
網址: www.newcies.gov.hk

* 必須提供

儲存 返回 繼續

13) 檢查及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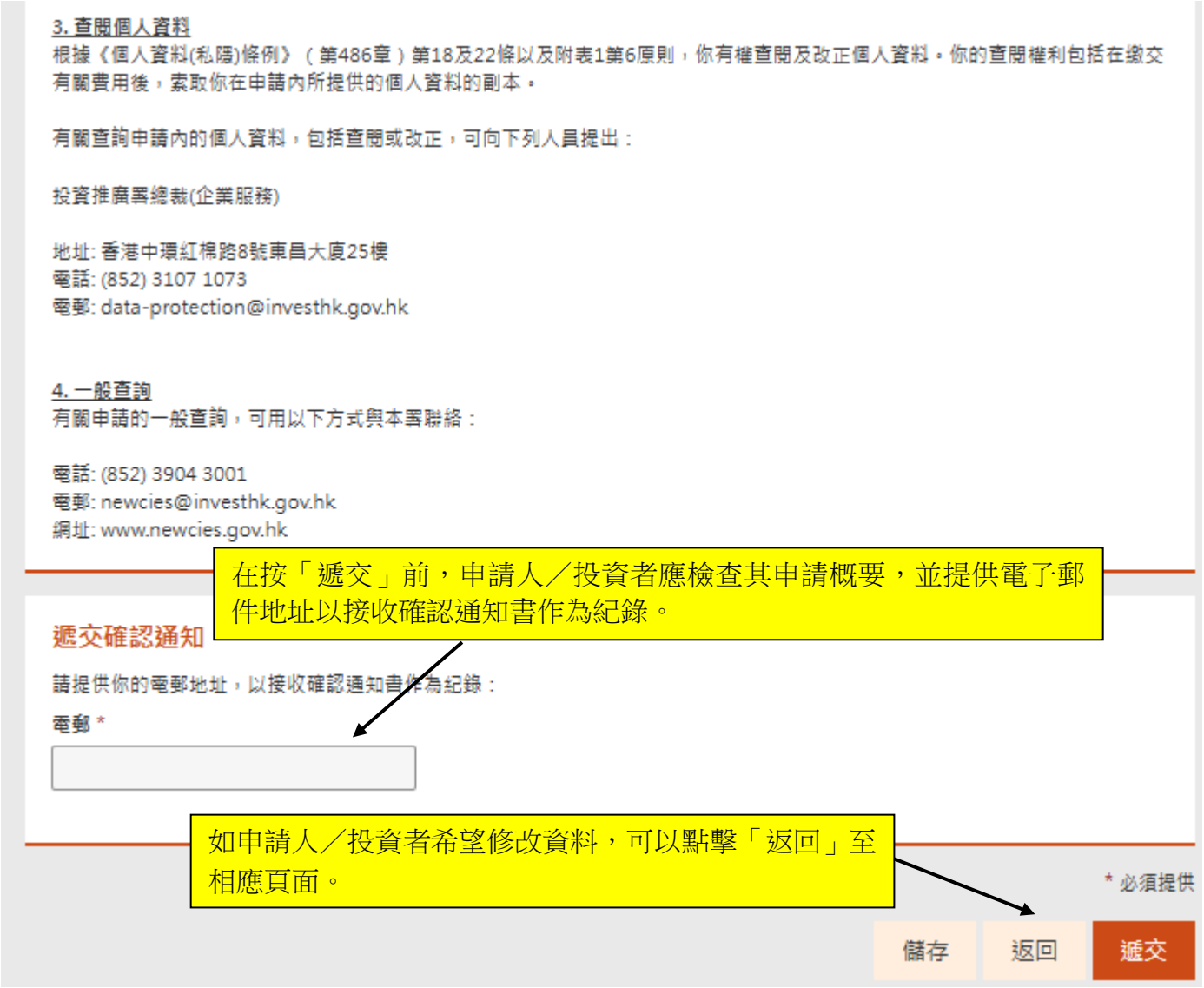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你在申請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有關查詢申請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可向下列人員提出：

投資推廣署總裁(企業服務)

地址: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25樓
電話: (852) 3107 1073
電郵: data-protection@investhk.gov.hk

4. 一般查詢

有關申請的一般查詢，可用以下方式與本署聯絡：

電話: (852) 3904 3001
電郵: newcies@investhk.gov.hk
網址: www.newcies.gov.hk

在按「遞交」前，申請人／投資者應檢查其申請概要，並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以接收確認通知書作為紀錄。

遞交確認通知

請提供你的電郵地址，以接收確認通知書作為紀錄：

電郵 *

如申請人／投資者希望修改資料，可以點擊「返回」至相應頁面。

* 必須提供

儲存 返回 遞交

13) 檢查及確認（續）

一經選擇“確定”，驗證碼測試將在螢幕上顯示。申請人／投資者須完成驗證碼測試以遞交申請。

如申請人／投資者希望稍後修改已遞交的網上申請表格內資料，應電郵至 newcies@investhk.gov.hk 聯絡新計劃辦公室。申請人／投資者毋須重新遞交另一網上申請表格。重覆遞交網上申請表格可能會引致混亂及導致審查嚴重延誤。

14) 確認通知書

遞交詳情

多謝使用電子表格服務。系統已經收到你所遞交的資料，並且將會交予有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處理。若日後需要就所遞交的資料作出查詢或補交附件，請提供以下的參考編號。

列印/下載已遞交的表格

申請人／投資者完成網上申請後，應列印及下載其提交的表格，以作為紀錄。

遞交日期及時間 (YYYY-MM-DD HH:MM)

參考編號

IHK0020577TC0V5W

如有查詢，可透過以下途徑聯絡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辦公室
電話: 3904 3001
電郵: newcies@investhk.gov.hk